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
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9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4
第十三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5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于 2025 年末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深能 01、21 深能 02、22 深能 02、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01、24 深能 Y2 和 25 深能 YK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49676.SZ	149677.SZ	149927.SZ	149984.SZ
债券简称	21 深能 01	21 深能 02	22 深能 02	22 深能 Y2
债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年）	5	10	10	5+N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2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57%	3.88%	3.64%	3.46%
当期票面利率	3.57%	3.88%	3.64%	3.46%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48628.SZ	148687.SZ	524032.SZ	524352.SZ
债券简称	24 深能 Y1	24 深能 01	24 深能 Y2	25 深能 YK01
债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N	10	5+N	3+N
发行规模（亿元）	30.00	3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30.00	30.00	10.00	1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2.60%	2.78%	2.39%	1.79%
当期票面利率	2.60%	2.78%	2.39%	1.79%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报告期内未触发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无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sti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AAA	AAA	AAAsti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05-27）</p>	<p>2025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p> <p>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倬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李倬舸</p>	<p>发行人已及时针对相关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通过沟通发行人和查阅相关公告，确认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大事项</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f0bbe64b-c94e-4304-9615-b4b3ad70c2cb</p>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09-04）</p>	<p>发行人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发行人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发行人已及时针对相关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发行人涉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通过沟通发行人和查阅相关公告，确认发行人存在上述重大事项</p>	<p>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3db6849-2cc7-4ad3-8e2f-c27235f57c77</p>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ner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英峰
成立日期	1993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57,389,916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757,389,916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9 层、29-31 层、34-41 层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号码	0755-83684138
传真号码	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	ir@sec.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sec.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倬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755-8368413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地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

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布局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的“能力建设年”。公司牢牢把握“能力建设”核心主线，以“打造国际一流的能源与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目标，深入构建低碳电力、生态环保、天然气、数智服务“四核业务”梯次化发展格局。全年在各界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圆满完成了年度生产经营任务：实现营业收入434.30亿元；归母净利润21.03亿元，其中低碳电力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18.21亿元（包括煤电业务6.91亿元、气电业务7.93亿元、水电业务-3.16亿元、风电业务4.76亿元、光伏发电业务1.77亿元），生态环保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9.16亿元，天然气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2.04亿元。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	271.53	221.01	18.60	62.52	256.57	211.03	17.75	62.25
环保	87.81	64.28	26.80	20.22	84.90	60.30	28.97	20.60
燃气	53.80	48.76	9.36	12.39	53.76	49.02	8.82	13.04
其他	21.15	10.46	50.53	4.87	16.90	10.76	36.36	4.10
合计	434.30	344.52	20.67	100.00	412.14	331.11	19.66	100.00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表：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电力-燃煤	93.24	86.54	7.19%	-7.90%	-7.69%	-0.21
电力-燃机	121.09	104.93	13.34%	24.22%	17.54%	4.92
电力-水电	7.62	4.35	42.96%	-9.30%	-10.80%	0.95
电力-风电	34.72	15.91	54.17%	-1.74%	6.35%	-3.49
电力-光伏	14.86	9.28	37.53%	5.27%	13.66%	-4.61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个百分点）
生态环保	87.81	64.28	26.80%	3.43%	6.59%	-2.17
综合燃气	53.80	48.76	9.36%	0.07%	-0.52%	0.54
其他	21.15	10.46	50.53%	25.14%	-2.73%	14.18
合计	434.30	344.52	20.67%	5.38%	4.05%	1.01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719.46	1,613.71	6.55%
总负债	1,065.93	1,031.66	3.32%
净资产	653.54	582.05	12.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3.29	484.16	3.95%
资产负债率	61.99%	63.93%	下降 1.9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07	0.94	13.83%
速动比率	1.04	0.91	14.29%
营业收入	434.30	412.14	5.38%
营业成本	344.52	331.11	4.05%
利润总额	41.91	36.99	13.30%
净利润	30.75	26.32	16.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73	16.87	11.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3	20.05	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17	96.12	2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9.03	-117.15	1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73	-20.27	370.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1.42%	10.87%	增长 0.55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54	2.49	2.0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18	5.29	16.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3	5.10	-9.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发行人财务数据参考《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深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676.SZ
债券简称	21 深能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1 深能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677.SZ
债券简称	21 深能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深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926.SZ
债券简称	22 深能 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深能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927.SZ
债券简称	22 深能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深能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983.SZ
债券简称	22 深能 Y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2 深能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9984.SZ
债券简称	22 深能 Y2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深能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628.SZ
债券简称	24 深能 Y1
发行总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深能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48687.SZ
债券简称	24 深能 01
发行总额（亿元）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4 深能 Y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524032.SZ
债券简称	24 深能 Y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表：25 深能 YK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524352.SZ
债券简称	25 深能 YK0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4、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 5、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49676.SZ	21 深能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月25日	5	2026年10月25日
149677.SZ	21 深能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月25日	10	2031年10月25日
149926.SZ	22 深能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月1日	3	2025年6月1日
149927.SZ	22 深能 0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月1日	10	2032年6月1日
149983.SZ	22 深能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月13日	3+N	2025年7月13日
149984.SZ	22 深能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月13日	5+N	2027年7月13日
148628.SZ	24 深能 Y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	3月7日	3+N	2027年3月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日
148687.SZ	24 深能 01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月11日	10	2034年4月11日
524032.SZ	24 深能 Y2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月26日	5+N	2029年11月26日
524352.SZ	25 深能 YK0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情况下，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月9日	3+N	2028年7月9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49676.SZ	21 深能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49677.SZ	21 深能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49926.SZ	22 深能 01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49927.SZ	22 深能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49983.SZ	22 深能 Y1	按约定付息兑付，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149984.SZ	22 深能 Y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148628.SZ	24 深能 Y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148687.SZ	24 深能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524032.SZ	24 深能 Y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524352.SZ	25 深能 YK01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触发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0,449.54 万元、4,121,360.88 万元和 4,342,962.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8,387.34 万元、263,209.61 万元和 307,541.40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2,994.68 万元、961,180.33 万元和 1,181,701.0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如下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5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周朝晖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周朝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发行人公告日，周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朝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倬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李倬舸。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八届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发行人公告的《深圳能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发行人公告的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发行人公告的《深圳能源<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发行人监事会八届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述修订及废止事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章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行使“22 深能 Y1”、“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Y2”和“25 深能 YK0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22 深能 Y1”、“22 深能 Y2”、“24 深能 Y1”、“24 深能 Y2”和“25 深能 YK0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三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25 深能 YK01”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